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稱「章程」或「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1元。

本公司發行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就境內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H股轉讓應採用一般／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書面轉讓文據(含聯交所標準轉讓格式／過戶表格)；可手簽或在適用情況下機印／蓋章簽署；轉讓文據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地址；非公開協議轉讓後應告知公司並在登記存管機構辦理過戶；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權標的。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親屬，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雖未直接持有但可實際支配10%以上股份表決權的相關主體，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前的股份，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為管理。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上述轉讓比例的限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類別股股東或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依法予以提供。股東對其查閱、複製的公司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除此之外的對外擔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上述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懲戒或紀律行動；

(五)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類別股股東或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酬金；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類別股股東或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H股股東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審議權益分派事項；
- (三) 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
- (五) 公開發行股票、向境內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轉板或向境外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全國股轉公司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八)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本條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本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離職。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離職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由股東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三)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四) 公司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下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或組成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時。

董事提出辭職的，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董事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當在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結束後應繼續承擔其對公司保密義務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其他義務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審議批准單筆貸款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且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以及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5%後的任何銀行授信額度使用；未達該等標準的銀行授信、銀行貸款事項，由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決定。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下設審計、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

獨立董事津貼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披露；除該等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控人或有利害關係單位／人員取得其他利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管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常務副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權益分派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或者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應當在2個月內實施完畢。根據有關規定權益分派事項需經有權部門事前審批的除外。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及公告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在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形式發出。

本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的，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公告

本公司指定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與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以及公司官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本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